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鄭承璋 02-86488058\*613

電子郵件：

傳真：02-86484210

受文者： 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204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97年1月與2月份「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  
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第六組  
網頁，請自行於本局網頁([http://www.bsmi.gov.tw/  
page/pagetype10.jsp?groupid=24&page=1140](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10.jsp?groupid=24&page=1140))下  
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9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各分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

裝

訂

線

#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97年2月20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副組長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鄭承瑋(02-86488058 分機 613)

## 宣告事項：

### 第六組：

- 一、關於技術文件電子檔案內容及格式規劃方式如附件所示，預訂於97年3月1日起施行。
- 二、資訊類產品因CPU變更申請系列或核備案件，除EMC重新評估外，安規報告中須評估1.6.2節輸入電流，若輸入電流值高於變更前，則須再加測溫升試驗。

### 第三組：

- 壹、已開放受理國內第三者指定試驗室申請本局家電、影音、電動手工具商品電氣安規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有關家電檢測領域申請指定試驗室認可相關規定：
  - 一、家電類商品安規檢測領域除通則CNS 3765為必要項目外，依適用之檢驗標準分為4區塊詳如附表(略)。
  - 二、對新申請指定試驗室認可者：
    - 第一階段：自民國97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申請範圍須達所申請區塊檢驗標準總組數60%以上。
    - 第二階段：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申請範圍須達所申請區塊領域全部檢驗標準。若未達申請單區塊全部檢驗標準前，則不同意增列屬其他區塊檢驗標準之檢驗項目。
  - 三、指定試驗室若能完全取得家電類某一區塊所有檢驗標準之認可，則同意可增列屬其他區塊檢驗標準之檢驗項目。
  - 四、對目前已取得本局家電類電氣安規指定試驗室認可者，於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須符合上述區塊申請規定方同意辦理延展。
- 貳、本局將持續加強對本局安規及電磁相容檢測指定試驗室進行不定期稽核，請試驗室遵守本局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及相關特定規範之規定。

## 一、敦吉檢測科技提案：

現在有許多公司生產個人電腦，但製作時所列之CPU均為申請時所屬之規格，但現今CPU規格更動甚快，由於該公司每次機種於生產時使用手冊均印製數十萬本之多，如果每次申請均需將CPU規格及對應型號完整標明，在生採流程上將有困難，可否只列出CPU廠商及型號既可，範例如下：

目前要求方式：intel Core 2 Duo MAX:3.16GHz 適用於 xxxx/xxxx/xxxx 型號機種

希望的標示方式：intel Core 2 Duo

決議：CPU規格必須詳述於使用手冊或規格書中。

# 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97年2月20日

開會地點：電氣科技檢驗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副組長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 宣告事項：

**第三組：**省電燈泡 CNS14125(96.5.14)版次，已於97年1月21日公告新版，99年1月1日實施。  
三組將發文通知各分局召回已發證之舊版標準證書，修正證書有效期至98年12月31日止。

## 討論議題及決議

### 台南分局提案

議題 1. 依經標秘字第 09390010090 號函台中分局 93.7.30. 辦理「首長與民有活動」之會談結論，編號（5）會談結論：本局目前並不管制商標，若產品屬受委託產製或供應不同供應商，而該產品與原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主型式或系列型式相同者，且產品銘牌上已標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之型號者，其產品上再標示委託者或供應商之商標代號或產品代號，係屬商業行為，無須向本局申請核備。  
現有電源線組本體已標示驗證登錄型號，而包裝之標示委託者之型號，以致包裝與本體型號不一致，是否可予接受。

**決議：**本體與外包裝標示要一致，若有加標其他委託者或供應商之商標或產品代號，只要仍保有證書上登載之商標及型號是可接受的。

議題 2. 提請討論，關於一致性會議中作成決議之議題，對於決議前已通過登錄案件之處理原則。經與第六組電氣科及各分局電話聯繫現行做法，結果彙整如下：

- （1）對於一致性會議之決議已作成處理方式者，依決議辦理。
- （2）對於一致性會議之決議未作成處理方式者，於系列申請或延展申請時予以要求。僅新竹分局於必要時會以公文通知相關廠商。
- （3）關於系列申請時予以要求之做法，係要求該證書所有型號均需符合一致性會議之決議或僅要求該系列申請之型號？（本項台中及台南分局意見：應要求該證書所有型號均需符合一致性會議之決議。）

**決議：**嚴重問題於一致性會議中決議或簽請均長核示，以個案辦理。輕微問題依上述 1. 2. 3 程序辦理。

議題 3. 97年1月22日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台南分局提案四結果回報

如下圖，為電扇控制線路圖，在執行異常試驗 C2 短路，電流保險絲未斷，卻引發碳膜電阻 R2(47ohm, 2W)燒毀，是否妥當？

分析：

1. 就法規面：於 19.13 節，電器在試驗過程中，不得產生火苗(emit flame).....，不可散發過量之有毒或可燃氣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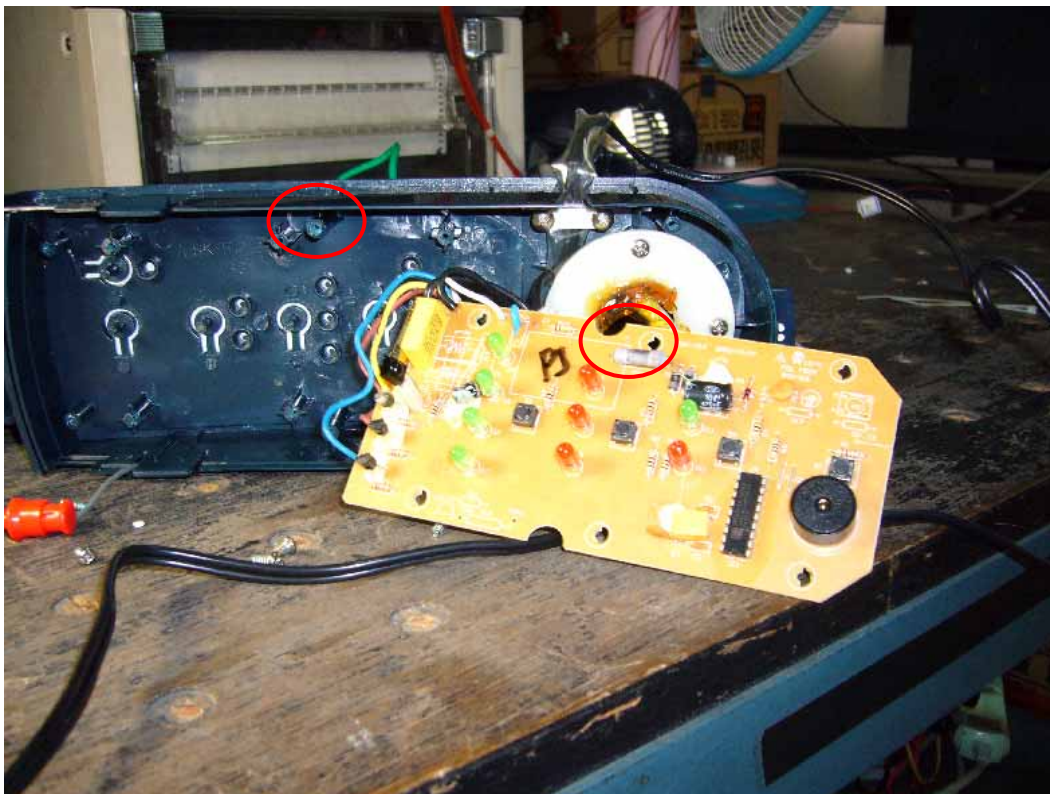
另【93.10.6 經標六組電字第 0936006195-0 號】決議：『電器在試驗過程有讓人不悅之可視氣體或可嗅氣味，在報告提出前，無法舉證非有毒可燃氣體之散發情形下，判不符合』。

2.就學理面：電阻 R2 非刻意脆弱零件，在電路發生異常燒毀，應非在電路原始設計預期控制內，在無法確定消費者使用之環境，亦無法保證電阻延燒狀況；而在執行 C2 短路時，為此電路異常試驗中(TVR、C1 除外)，異常電流最大狀態，而電流保險絲無法啟動保護，則其它元件異常時，保險絲更無法熔斷！如此，電路異常幾乎依賴元件燒燬來切斷電源方式，則讓電器使用上存在不可預知風險！

(1) 經請實驗室提供樣品送台南分局測試，結果如附圖（測試過程中產生短暫火焰並導致塑膠外殼稍有熔化現象），提請討論。

(2) 經與業者討論，部分國外驗證機構之工程師判定原則如下：

- a. 測試後不可導致周圍其它零件部品有燃燒現象
- b. 外殼融化===如從外部無觸擊帶電部即可。
- c. 其他判斷方式===如可觸擊帶電部, 部品必需更換成防火 V0。





決議：

1. 測試過程中不可火焰散溢至電器外。測試後不可影響防電擊要求。
2. 防電擊要求：若有外殼融化現象，應符合防電擊要求，也就是，從外部無法觸及帶電部即可。
3. 防火耐燃要求：若有外殼融化或燃燒現象，則該部品必須使用耐燃等級 V-0 之材質或通過附錄 E 之針焰試驗。